

AUG 22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出版

△星期四▽

△第四號▽

# 平綏鐵路周刊

◁ 不定期非賣品 ▷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編輯◎

##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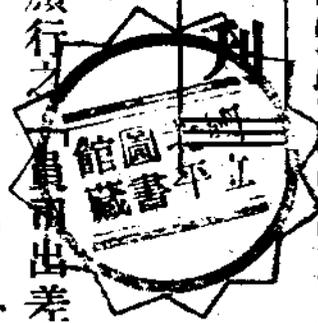
緣起

本路員司出差旅費之支給向祇適用本局民四頒行之「暫行規則」至民國二十一年以員司出差所經地之經濟狀況生活程度既不能齊一則旅費額數自亦未便強同故除出差本路沿綫仍照本路舊章支給外凡出差外路各地均准照部定辦法適用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惟支給規則既有本路外路之不同而薪給之計算等級之比照手續又較繁複於是援引錯誤往返駁改事所恒見茲遵

局諭將關於此項出差旅費一切通行章制及本路單行規則檢集編印專刊一冊而以新近修正尙未奉准施行之「出差旅費規則草案」附列其間以資參照庶臨事有所依據造報不致錯誤其裨益或非淺鮮焉

神

編者謹識



緣起

※( )本( )期( )目( )錄( )※  
 ※( )本( )期( )目( )錄(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

旅費規程

本路員司出差費暫行規則

附修正出差旅費規則草案 二十二

年七月四日 呈部核示尙未奉指令

本路核給員司出外辦公車費辦法

修訂車務處隨車員役核給飯費辦法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

第二條 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舟車	費					
特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僱員	三等						
舟車	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	十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特別費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五條 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

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

第六條

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第七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據實開支  
膳宿雜費均須撙節開支得合併計算但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第八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特別費用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携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支給

附日記簿格式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由事差出	日期	每日起點及駐點	舟車費				膳宿雜費	軍據號數	特別費	單據號數	摘要
			舟	車	輪	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	由某地	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	前往某地				
某日	在途次						
某日	行抵某地	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	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	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	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	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	附乘某路車或某船	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國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

**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調部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 級	費 別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簡任待遇	薦任待遇	
火 車	得乘一等	得乘二等	不得逾八元
	得乘二等	得乘三等	不得逾六元
輪 船	得乘一等	得乘二等	不得逾四元
	得乘二等	得乘三等	不得逾三元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第五條**

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達到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第六條**

前項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食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七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火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星用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第八條 本規程除照前列各條明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 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案查本規程第二條規定之舟車膳宿雜費所分簡任薦任委任雇員四等待遇辦法在鐵路人員職級未奉 行政院核定以前應暫以員司月薪之多寡為標準如月薪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暫照簡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八元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暫照薦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六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暫照委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四元月薪在九十五元以下者暫照雇員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三元

於二十年八月七日令行各路遵照（訓令第四五二號）

本路員司出差費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管理局第九號通飭頒發

局長

副局長

車務總管（現改車務處長）

總會計（現改會計處長）

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正工程司

以上均每日支出差費三元 如平時領有公費者不再

支給

各科科長（現改課長）

各所所長

機務處長（現改課長）

各廠廠長

車務段長

電務長（現改電務課長）

購地所委員長（現已裁缺）

轉運所委員長（現改所長）

警務總巡（現改警務總段長）

工程司

以上每日支出差費洋二元五角 如平時領有公費

者不再支給

各科科長（現改課）及其他同等資格之員薪水在六

十元以上者每日均支出差費洋二元如平時領有

公費者不再支給

各科（現改課）司事書記及其他同等資格之員薪水

在六十元以下者每日均支出差費洋二元如平時

領有公費者不再支給

此項出差費係專指膳宿及雜支而言至舟車電報等費准照部定規則第四第六第九條辦理如遇調查事件必須隨帶僕從時亦准照規則第八條所載自薦任以下以一人為限每人每日膳宿費不得過半元

員司出差特別費用非經事前呈局不得開報

民國十一年六月本局路務審查會呈准增此一條

本規則即於八月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量增改

(附註一) 本局自民國五年十一月奉頒編制專章職名多有變更有為以上所未規列者率皆比擬辦理均須造具計算書日記簿連同證憑單據呈核其有特別情形者各部分多隨時呈局請示如民國五年九月車務處長呈准直達快車當班之車隊長以來回為一次給予繕宿費一元同班之旗鈞夫各給三角由每月薪費單開支及總工程師呈准測繪本路地界詳圖之學生夫役照規則內原定等級減半核支等類

(附註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本局奉鐵道部參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據該路總稽核呈詢各路處長等因公出差支用旅費規則第二條表列何項等級開支請核示遵一案當令飭以在未奉 行政院核定以前暫以員司月薪之多寡為標準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暫照簡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八元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暫照薦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六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暫照委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四元月薪在九十五元以下者暫照雇員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三元如該局舊章旅費在此不得逾之數以下仍應分別照舊例辦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經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一號局令轉行各處通飭遵照

(附註三) 二十年以後按本路事例凡出差本路界內者照本局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出差本路界外或他路者其旅費適用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旅費規則照鐵道部參字第一七四號訓令所列比照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辦法支給

(附註四)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管理局照總稽核室函開各節於第二一六號訓令飭遵

(一)凡部派或局派員工出差應將原令抄送總稽核室

(二)由各處派遣者應事先呈局備案並由總務處彙案函知總稽核室

(三)出差員工支領旅費(甲)出差地點在國內各地者按照國府所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乙)出差地點在本路沿綫或局所所在地者暫照本路十一年六月路務審查會呈准辦法辦理

(四)隨帶僕役應事前呈准方可列報

(五)一切單據應注意檢附

附修正出差旅費規則草案

本年七月四日呈部尚未奉指令

(甲)普通出差  
視事務之必要或由局派或由處派外段則由主管首領指派在本路沿綫及各駐在地區域以內者照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

(一)局長副局長因公出巡每日應支膳宿雜費三元

(二)處長副處長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顧問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正工程司每日應支膳宿雜費三元

(三)課長秘書駐路專員副工程司段長廠長

所長總醫院院長警務主任每日支給膳宿費二元五角

(四)課員署員工務員事務員查帳員司帳員

材料員分段長分院長站長副站長車長稽查警務長檢事官稽查員巡察員查票員機車車輛主任副主任醫官司藥看護值報領班總監工監工材料收發司事書記繕寫實習生練習生(以下簡稱員司)每日支給膳宿費二元

(五)司機工頭匠目工目匠人每日支給膳宿費六角

(六)工役長警及隨同員司出差之茶役每日支給膳宿雜費五角

(七)員司工役在本地或本段以內者如時間在六小時以上必須在外用膳者員司給膳費四角工役兩角其車力應准核實開報不得另支差費如赴外段出差而當日往返者給予差費之半數

(八)員司工警隨車服務每日逾六小時以上者(關溝段另有規定)員司司機每日支

給膳費六角生火夫旗夫軛夫看車夫長警每日支給膳宿費五角

(九) 車務副站長司事工役及報房員司赴他段站替班工作者副站長領班課員事務員每日一元司事每日六角工役每日五角均以一月為限

(十) 處派或外段主管首領派遣差委統應呈局備案

(十一) 部派局派處派或外段主管首領遣派差委統由總務處彙總事前通知總稽核室登記作為核給差費之根據

(十二) 隨帶差役概須事前呈准如事不及呈請得補請核准惟不得臨時增添浮報

(十三) 總段長在所住分段內及段長分段長在各該管段內出差均不得另支旅費

(十四) 平時領有固定差費者不再支給膳宿雜費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乙) 特別出差 奉部令或局令派或由處呈派因公赴部或出席列席會議或調查

事項赴外路暨各省市者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顧問正工程司月薪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比照簡任職待遇支給膳宿費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每日不得逾八元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比照荐任職待遇支給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六元舟車費均按頭等開支

(二) 課長秘書駐路專員 副 工程司總段長廠長所長總醫院長警務主任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比照荐任職待遇支給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六元舟車費按頭等開支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比照委任職待遇支給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四元舟車費按二等開支

(三) 員司月薪在一百元及百元以上者比照委任職待遇支給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四元舟車費按二等開支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比照雇員待遇支給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三元舟車費按二等開支

(四) 工役非隨車出外者工頭匠目工日司機每日差費一元五角工匠巡長每日差費一元二角夫役巡警每日差費一元車費按三等開支其隨車出外者工頭匠目工日司機巡長每日八角工匠夫役巡警每日五角

(五) 隨同員司出差之夫役每日支給膳宿費一元車費按三等開支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 (六) 處派或外段主管首領派遣差委統應呈局備案
- (七) 部派局派處派或外段主管首領遣派差委統由總務處彙總事前通知總稽核室登記作核給差費之根據
- (八) 隨帶差役概須事前呈准如事前不及呈請得補請核准惟不得臨時增添浮報
- (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 (十) 出差一切費用除車船票價零用及膳費無從收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可收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不得支給
- (十一) 舟車費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惟乘車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車費領有聯運優待券者應按優待券所填四分之一或半價支給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其上下舟車之力錢賞錢及其他零星費用應包括在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 (十二) 其他各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人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 費用但須聲明理由及應附單據
  - (十三) 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輪船火車規定之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 (十四) 攜帶隨從簡任待遇者不得過二人尋任委任待遇者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 (十五) 出差時如須預領旅費應約計數目呈局核准
  - (十六) 差竣後應於二日內造具旅費計算書及日記簿連同各項單據呈候核銷如有電報應附電稿
  - (十七) 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應將逐日工作情形按日編造工作日記簿於差竣後呈核
  - (十八) 本規則自奉 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本路核給員司出外辦公車費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本局公布
- 一 員司臨時因公出外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車費
  - 二 出外辦公每次支給往返車費二角
  - 三 出外辦公地點在十里外者時間逾兩點鐘以上者得呈明實在情形加給車費但每次以加給一

角至二角爲限

四 此項車費按照手續開單由各處課所領之備用

款項下開支彙報會計處核銷

五 茶役因公出外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因修訂車務處隨車員役核發飯費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車務處呈奉管理局核准施行

八月一日車務處呈奉管理局核准施行

(一) 隨車員役每日隨車服務往返一次逾六小時或數次積計逾六小時者得具領飯費

(二) 隨車員役每日祇准領飯費一次不得重複(但一二兩項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路 綏 平  
(三) 隨車員役每日應領飯費數目計查票員一元車長車上行行李司事剪票司事各六角車上旗夫司軛夫看車夫各五角

(四) 發給飯費時間計算方法應照鐵路時刻自午夜零點起至二十四點止凡二十四小時爲一日

(五) 具領及考核辦法

(甲) 飯費具領之手續 隨車員役每日服務完畢回站後如逾法定時間應領飯費者即於回站一小時內開具飯費清單送交該管站長查核俟月終彙齊并開具飯費總單交由該管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段長覆核簽署呈處核發其具領飯費清單如不遵限填報者除因特別或重故外嗣後補領概作無效

(乙) 列車日程單之附註 隨車員役均須分爲一定班次由處編定車班號數通飭知照凡每班員役隨車服務時應將班次姓名及所看車號分別詳細註明於列車日程單備考欄內於換班交該站值班站長簽字證明轉呈該管段長彙核呈處分別登記以憑稽核

(丙) 隨車員役出站回站日期鐘點簽證報單之造報 凡設有車班或列車起點站應由值班站長負責將此項報單逐日按欄詳實填明並由該值班站長及各該員役分別簽名或蓋章於月終呈處以憑與列車日程單及其領飯費單核對以期縝密而杜浮濫

(丁) 處內之登記 處內每日收到各段彙呈之列車日程單後應由計核課承辦員司將所列車班及其他員役姓名值走車次時間及應領飯費等立冊分別登記俟月終總結以爲核發飯費之根據

(六) 本辦法自呈奉 管理局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出差旅費章則專刊

# 平漢鐵路月刊徵文啟事

運者鐵道部積極完成粵漢全路期以四年完竣本路由平入鄂握北部交通之樞紐粵漢由鄂入粵為南部交通之要道將來兩路互相聯絡實為本部南北交通唯一幹綫各地交通息由鄂入粵為南部交通之要道將來兩路互相聯絡實為本部南北交通唯一幹綫各地交通息由鄂入粵為南部交通之要道將來兩路互相聯絡實為本部南北交通唯一幹綫各地交通息

工機各項設備應如何酌量財力設法改進方足以應付此新趨勢皆有從容研究之必要海內作家及路界名宿倘承惠賜鉅著藉供探討本路當薄備酬金用謝

雅教題目簡章列後

甲、預測粵漢告成與本路之關係

乙、增進全線各站運輸機能之計劃

丙、全綫橋樑軌枕之加固及修養

丁、籌備輪渡及江岸大車場

戊、如何使號誌電化增進運輸效率

己、本路現有車機是否敷用並應增置何種車機若干需價幾何

庚、本路現有機廠機車廠應如何擴充設備移置地方一面籌設大規模機廠以應需要

辛、以上各計劃均應按照本路經濟能力製定分期支配辦法分別附具詳表以期實用

二、期限  
應徵之文須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底以前逕寄漢口三合里平漢路編譯課

三、酬金  
第一名一百元第二名五十元第三名三十元四名以下凡錄取者酌贈本刊全年或半年

四、發表  
合格之稿即在本刊發表不合格者概不退還但聲明在先者不在此限